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497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之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請貴校依本計畫及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持續推動相關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2年5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91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菸害防制法」已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其條文涉各級學校部分包括：

（一）全面禁止類菸品（含電子煙）及加強管制指定菸品（含加熱菸）（§ 15）。

（二）提高禁菸年齡至20歲，違者須接受戒菸教育（§ 16、§ 42）

（三）各級學校全面禁菸場所，學校應設置禁菸標示與維護環境（§ 18、§ 21）。

三、本計畫已配合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修正，重點說明如下

（一）現況說明：增述「菸害防制法」涉各級學校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計畫目標：增列維護各級學校校園全面禁菸之目標；另



將提高戒菸教育師資參訓情形之目標，調整為落實辦理戒菸教育工作。

(三)實施策略及具體做法：依健康促進學校六大範疇調整架構，增修校園類菸品與指定菸品管制措施、禁菸環境維護、戒菸教育與輔導等內容，並刪除戒菸教育師資培訓及學校派員參訓之策略做法。

四、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網站首頁 (<http://www.tyc.edu.tw> /) 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/分類：體育保健科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